

# 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评价考核细则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，结合山东实际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能源局起草了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评价考核细则》（简称《评价考核细则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2024 年 10 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），对健全完善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机制，加强和规范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。2025 年 12 月，省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单位联合制定印发了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公管〔2025〕908 号），提出了建立完善评标专家入库审核、教育培训、履职考核、动态调整等全周期管理机制，规范评标专家行为，提高评标工作质量。为进一步明

确我省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评价考核管理，省发展改革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、地方意见，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起草了《评价考核细则》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评价考核细则》共 18 条。

**第一条至第二条**，明确了制定目的、依据和适用范围。

**第三条至第五条**，明确了评标专家评价考核的分类、实施方式、基本原则，对省域内远程异地评标、多点分散评标、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相关评价考核程序作出具体规定。

**第六条至第七条**，明确了日常考核的实施流程、评标专家异常行为的提醒、记录和反馈机制以及日常考核结果的确定方式，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录入主体、录入时限和录入方式作出具体规定。

**第八条至第十一条**，明确了日常考核的基础分、扣分档次、具体扣分情形和对应的暂停抽取期限，对年度考核计分方式、考核结果异议提出时限、途径和答复程序作出具体规定。

**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**，明确了暂停抽取 12 个月、予以解聘并调整出库、调整出库后不得再次申请入库的具体情形。

**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**，明确了评标专家评价考核情况的保存期限，以及各方主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的报告义务和处理程序。

**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**，明确了有关词语数值范围的定义以及施行时间等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省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《评价考核细则》，适时以部门联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。